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 2021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2 年的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 5,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
鑫武海运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21.04	1,000.00	2021.04-2022.04
鑫武海运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1.06	1,000.00	2021.06-2022.06
鑫武海运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06	950.00	2021.06-2022.06
鑫武海运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6	1,000.00	2021.06-2021.12
鑫武海运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08	1,500.00	2021.08-2022.08

2、为满足鑫武海运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预计在 2022 年度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

保(包括 2021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2 年的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鑫武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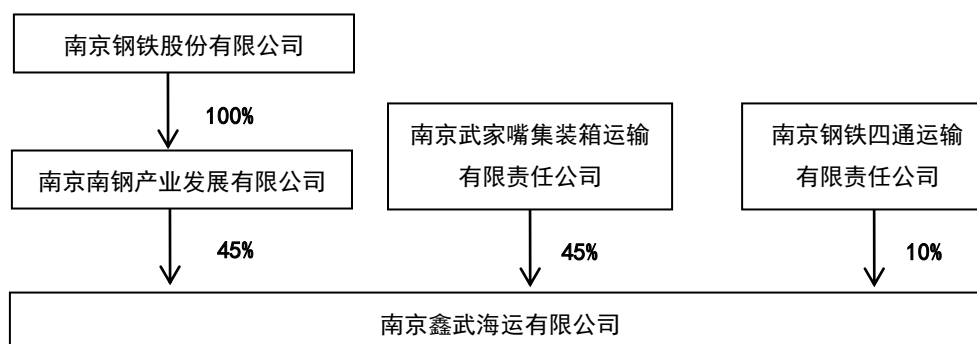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 02 号;法定代表人: 黄乐华;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897.5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20.41 万元(贷款总额为 8,1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0,48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60.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67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273.99 万元(贷款总额 11,150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391.35 万元,净利润为 2,308.78 万元。(未经审计)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45%股权。

鑫武海运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包括 2021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2 年的担保）情况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二种：第一、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第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 2022 年预计新增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议案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 2021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2 年的担保），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公司对鑫武海运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鑫武海运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董事会同意预计在 2022 年度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 2021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2 年的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

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所作的安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6,084.46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9,641.01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443.4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14.31%、0.2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